



第十卷

主题研讨：基本权利的历史考察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宪法基本权利的变迁及评析——朱应平

原苏联东欧等前社会主义国家公民基本权利的演变——上官丕亮 邹焕聪

每个人的权利——美国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与美国民权的历史演变——胡晓进

对澳大利亚公民权利概念与实践的历史考察——王宇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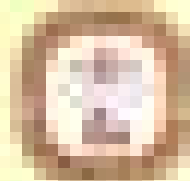
裁判请求权的宪法化与人权的司法保护机制——季金华

公丕祥 主编

南京师范大学法制现代化研究中心

法制现代化研究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法制现代化研究

第一卷

中国法制现代化研究

中国法制现代化研究

中国法制现代化研究

中国法制现代化研究

中国法制现代化研究

中国法制现代化研究

中国法制现代化研究



第十卷

法制现代化研究

公丕祥 主编

南京师范大学法制现代化研究中心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制现代化研究 (第十卷) / 公丕祥主编. —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11

ISBN 7-81101-524-2/G · 1017

I. 法... II. 公... III. 法制—现代化—文集

IV. D90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33616 号

书 名 法制现代化研究(第十卷)
主 编 公丕祥
责任编辑 朱海榕
出版发行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邮编:210097)
电 话 (025)83598077(传真) 83598412(营销部) 83598297(邮购部)
网 址 <http://press.njnu.edu.cn>
E-mail nspzbb@njnu.edu.cn
照 排 江苏兰斯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镇江中山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22
字 数 382 千
版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101-524-2/G · 1017
定 价 36.00 元

出 版 人 闻玉银

南京师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问题请与销售商调换

版权所有 侵犯必究

《法制现代化研究》注释规范

1. 引证以必要为限。
2. 引证资料应当客观、真实,并应与论证内容有关联。
3. 引证资料应尽可能使用原始资料,并努力反映所引资料的原有含义;不得曲解原作者之观点。如果通过某一作品间接引用原始资料,请先注明该原始资料,然后注“转引自”某一作品。
4. 引证有修订本作品,应以修订本为引证对象(研究原作者学说演变者除外)。
5. 引证一律使用脚注,全文所有脚注分页连续计码。在正文需要注释地方的右上角用阿拉伯数字标记。
6. 分析性注释可以不加标记,也可以使用引导词作为标记,如用“参见”、“例如”、“另见”等作为支持论证的引导词,用“不过”、“但见”等作为与论证内容相反观点的引导词。如果以间接引语方式引用他人资料,注释中应当用“参见”作为引导词。
7. 一般罗列性注释的结构:图书为作者,书名,出版者,出版时间,版次,页码;期刊为作者,标题,出版物名称,出版时间,期号,页码;报纸为作者,标题,报纸名称,出版时间;未能出版的学位论文为作者,标题,授予学位机构名称,论文答辩时间,页码;未见于正式出版物的信札、访谈、发言、演讲为作者,具体场合,时间,地点;网上资料为作者,标题,网址,访问时间;作者(包括译者)为三人(含三人)以下的应全部列出,超过三人的,在三人之后以“等”来表示;翻译作品,应在书名或标题之后列出译者,且在(原)作者名前注出国别简称并加方括号;清代之前的中文文献,应在作者名前注明朝代名称并加方括号;不同作者作品构成的文集或由非作者编辑的他人(或多人)作品的文集,在注明作者与标题后,应注明“载”某某文集。
8. 引用图表,在图表下直接注明来源,不必另加注释。
9. 作品作者请略作简介,在姓名的右上方用星号作标记,简介内容列于当页正文之下,包括现所在机构、学衔、学位、职称、学术专业领域,也可表达作者的相关情况说明与简短致谢。
10. 外文作品的引证,遵循该文种常用学术引证规范。

法制现代化研究

(第十卷)

主	编	公丕祥		
副	编	龚廷泰	刘旺洪	夏锦文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公丕祥	韦宝平	刘旺洪
		刘 敏	吴增基	李 浩
		李建明	李 力	李玉生
		张国平	张学军	夏锦文
		龚廷泰	黄和新	
编 辑 者	南京师范大学法制现代化研究中心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法制现代化研究中心

“南京师范大学法制现代化研究中心”是迄今为止国内唯一的一所致力于法制现代化研究的专业学术机构。它是为顺应世界法制现代化发展的进程,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法制转型的需要,发挥南京师范大学法学理论学科法制现代化研究的优势和特长,于1995年1月15日成立的。

本中心以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原南京师范大学经济法政学院法律系)为基础,以江苏省“十一五”国家重点学科培育建设点“法学理论”、法学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以及法学博士后流动站、“法学理论”、“法律史”、“诉讼法学”、“宪法与行政法学”、“民商法学”五个博士点和“法学理论”、“诉讼法学”、“宪法与行政法学”、“民商法学”、“法律史”、“刑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八个硕士点为学术依托,致力于下述5个方向的研究:①法制现代化基本理论研究;②中国宪政法制现代化研究;③中国民商法制现代化研究;④中国刑事法制现代化研究;⑤中国法院制度现代化研究。

本中心成立以来,大力进行了中心学术队伍的培养、内部机构的设置和设备配置。①以法学院有关教师为中心的科研骨干力量。现拥有教授12人,副教授9人,讲师15人。并设学术秘书1人,负责中心日常事务性工作。②成立了两个编辑部。一是《法制现代化研究》编辑部,编辑出版《法制现代化研究》年刊;二是《金陵法律评论》编辑部(2001年初成立),以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为主体,编辑出版《金陵法律评论》半年刊。③建立了“法制现代化信息资料室”,配置了有关图书资料、计算机、录像机、复印机等用于科研的硬件设施。④创办了“法制现代化网”(www.modernlaw.com.cn)。

南京师范大学法制现代化研究中心成立至今,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在国内外引起较大的反响。其主要表现在:

(1)主持了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自1995年至2005年底,本中心教师获准承担了11项国家社科规划基金项目,22项省部级项目。

(2)编辑并出版了专门学术刊物。至2006年底,已出版年刊——《法制现代化研究》共计10卷;《金陵法律评论》春季卷和秋季卷,共计10卷。

(3)编辑并出版了中心标志性学术成果——《法制现代化研究丛书》,并由

法律出版社出版。到目前为止,已出版法制现代化研究专著五部,分别是:①《当代中国的法律革命》(公丕祥主编,夏锦文、刘旺洪副主编,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②《法律意识论》(刘旺洪著,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③《东方法律文化的历史逻辑》(公丕祥著,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④《权利确认与民法机理》(眭鸿明著,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⑤《刑事法治:理论诠释与实践求证》(蔡道通著,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

(4)为体现南师大法学研究的特色,编辑出版了中心另一标志性学术成果——《金陵法学论丛》,由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到目前为止,已出版著作14部,内容涉及法制现代化研究的各个领域。

(5)举办国际性及全国性学术会议多次。例如:①1995年8月12至14日,与中国法律史学会合作举办了“中国法律史学会第四届年会暨学术研讨会”的全国性会议;②1996年11月13至15日,与美国黄兴基金会联合主办了“法制现代化与中国经济发展”学术研讨会;③1998年11月,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学研究》编辑部联合举办了“20世纪中国法学与法制现代化”学术研讨会;④2000年10月15至17日,与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在南京联合举办了以“21世纪的亚洲与法律发展”为主题的第三届亚洲法哲学大会;⑤2006年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文化研究中心联合举办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现代价值”学术研讨会。

中心主任:公丕祥(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心副主任:龚廷泰(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夏锦文(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旺洪(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心网站:www.modernlaw.com.cn

联系方式: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122号南京师范大学法制现代化研究中心

邮政编码:210097

电话:(025)83598846

E-mail:fzxdhyj@163.com

《法制现代化研究》约稿函

尊敬的学界同仁：

《法制现代化研究》是南京师范大学法制现代化研究中心主办、编辑出版的连续性学术刊物。它创刊于 1995 年，至今已经走过 11 个春秋。作为全国唯一的一份致力于法制现代化研究的年度刊物，经过辛勤耕耘，并在国内外专家学者的关心和帮助下，已在国内外法学界产生了较大的学术影响。

为了更好地促进学术交流，特借中国法制现代化深入推进之机，《法制现代化研究》编辑部决定于 2006 年第十一卷就“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史与中国的法制现代化建设及其相关问题”刊登系列学术论文。您是我国“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史”与“中国法制现代化”问题研究有重要影响的学者，恳请您在百忙之中赐予我们佳作。来稿不限篇幅，唯重质量。一经采用，即付丰厚的润笔费用。

本卷预计于 2007 年 1 月份刊出。请您在 2006 年 11 月底之前将文稿的纸面文本或电子版寄给编辑部。非常感谢您的支持！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法制现代化研究》编辑部

邮编：210097

联系电话：(025)83598846

E-Mail: fzxhdhyj@163.com

祝您工作顺利！

此致

敬礼

《法制现代化研究》编辑部

2006 年 9 月 1 日

目 录

主题研讨:基本权利的历史考察

-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宪法基本权利的变迁及评析…………… 朱应平(1)
- 原苏联东欧等前社会主义国家公民基本权利的演变
…………… 上官丕亮 邹焕聪(29)
- 每个人的权利——美国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与美国
民权的历史演变 …………… 胡晓进(65)
- 对澳大利亚公民权利概念与实践的历史考察…………… 王宇博(104)
- 裁判请求权的宪法化与人权的司法保护机制…………… 季金华(151)

法制现代化的一般理论

- 法制现代化的市民社会基础论析…………… 贵国栋(177)
- 五四宪法:中国宪政现代化的真正起点 …………… 程乃胜(186)
- 法制现代化视域中的“军婚特殊保护”…………… 叶英萍 许晓琴(198)
- 英国法制现代化的历史进程及其模式特征…………… 杨 丹(204)
- 习惯法与国家法的关系探析…………… 李 可(230)

外国法学与法律发展研究

- 司法审查的全球化…………… 马丁·夏皮罗 孙祥壮译(267)
- 家庭法一百年——法律从婚姻领域中的撤出
…………… Katherine Shaw Spaht 张学军等译(284)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宪法 基本权利的变迁及评析

朱应平*

一、宪法基本权利变迁的脉络

(一)《共同纲领》的规定

新中国成立初期制定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下简称《共同纲领》)起了临时宪法的作用。该文件规定了公民享有的某些权利和自由。

将《共同纲领》中的基本权利加以分类,情况如下:

(1)政治类权利。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第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依法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②其他政治权利。第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有思想、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讯、人身、居住迁徙、宗教信仰以及示威游行的自由权。

《共同纲领》对政治权利的规定十分强调阶级性。上述规定的政治权利的享有主体局限于“人民”。此外,第7条还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严厉惩罚一切勾结帝国主义、背叛祖国、反对人民民主事业的国民党反革命战争罪犯和其他怙恶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对于一般的反动分子、封建地主、官僚资本家,在解除其武装、消灭其特殊势力后,仍须依法在必要时期内剥夺他们的政治权利,但同时给以生活出路,并强迫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假如他们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必须予以严厉的制裁。

(2)平等权。①男女平等权。第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教育的、社会生活各方面,均有与男

* 华东政法学院宪法学教研室主任,副教授,法学博士,华东政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



子平等的权利。实行男女婚姻自由。②民族平等权。第9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均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第50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结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和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反对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禁止民族间的歧视、压迫和分裂民族团结的行为。第5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少数民族,均有按照统一的国家军事制度,参加人民解放军及组织地方人民公安部队的权利。第53条规定,各少数民族均有发展其语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的自由。人民政府应帮助各少数民族的人民大众发展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建设事业。

(3)监督权。第19条规定,在县市以上的各级人民政府内设人民监察机关,以监督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公务人员是否履行其职责,并纠举其中违法失职的机关和人员。人民和人民团体有权向人民监察机关或人民司法机关控告任何国家机关和任何公务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

(4)文化自由和权利。第49条规定,保护报道真实新闻的自由。禁止利用新闻进行诽谤,破坏国家人民的利益和煽动世界战争。发展人民广播事业。发展人民出版事业,并注重出版有益于人民的通俗书报。

(5)保护华侨等权利。第5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尽力保护国外华侨的正当权益。

(6)对外国人权利的保护。第59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政府保护守法的外国侨民。第60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外国人民因拥护人民利益参加和平民主斗争受其本国政府压迫而避难于中国境内者,应予以居留权。

《共同纲领》具有几个特点:第一,没有专门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篇章。第二,使用的是“人民”和“国民”概念。第三,立宪表达模式上,以积极保护的模式为主,消极权利精神不足。第四,包含了一些具有重要意义的消极自由。如第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有思想、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讯、人身、居住迁徙、宗教信仰以及示威游行的自由权。这是典型的消极自由。再如第49条规定,保护报道真实新闻的自由。遗憾的是,这些自由后来没有完全进入宪法中,甚至至今也没有进入宪法中。第五,缺乏一般性人权原则、平等原则。第六,《共同纲领》确立的一些权利和原则,如民族平等和语言文字自由,为后来的立宪一直继承。

换言之,建国初期制定《共同纲领》主要解决的问题是,确认政权的合法性,为国家机关的成立提供合法的基础;确立国家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领域的方针政策。在它的序言中,既没有提到公民的权利也没有提到人权。“中国

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已使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时代宣告结束。中国人民由被压迫的地位变成成为新社会新国家的主人,而以人民民主专政的共和国代替封建买办法西斯专政的国民党反动统治。中国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权,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由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人民解放军、各少数民族、国外华侨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们所组成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就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组织人民自己的中央政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一致同意以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的政治基础,并制定以下的共同纲领,凡参加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各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和全国人民均应共同遵守。”其目的在于宣布现行政权的合法性,而不在于强调如何监督和防范现行的执政者,以防止其违宪行为的发生。它是以对现行执政者的信任为基础的,似乎国家机关自然而然地代表人民。

(二)1954年宪法的规定及其发展

1954年宪法是在1949年《共同纲领》的基础上制定的。主要权利如下:

(1)平等权。平等原则和具体平等权相结合。①平等原则的规定。第8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②民族平等。第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③男女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第8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有精神病的人和依照法律被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除外。妇女有同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在平等权上,1954年宪法比《共同纲领》更加完备和具体。

(2)政治权利。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第8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有精神病的人和依照法律被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除外。②第8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国家供给必需的物质上的便利,以保证公民享有这些自由。③第8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的

自由。④监督权和获得物质赔偿权。第 97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违法失职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书面控告或者口头控告的权利。由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在政治类权利中,既有比《共同纲领》进步的地方,也有不如前者的地方。如关于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规定就是一个进步。但是,1954 年宪法中,没有《共同纲领》第 5 条的部分自由规定,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有思想、通讯、居住迁徙自由等。

(3)人身自由权利。①身体自由。第 89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法院决定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不受逮捕。②住宅自由。第 90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③居住和迁徙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居住和迁徙的自由。

(4)经济权利。①保护农民的土地所有权和其他生产资料所有权。第 8 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保护农民的土地所有权和其他生产资料所有权。国家指导和帮助个体农民增加生产,并且鼓励他们根据自愿的原则组织生产合作、供销合作和信用合作。②保护手工业者和个体劳动者的生产资料所有权。第 9 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保护手工业者和其他非农业的个体劳动者的生产资料所有权。③对资本家的经济权利的保护。第 10 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保护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和其他资本所有权。④对公民财产的保护。第 11 条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各种生活资料的所有权。第 12 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⑤依法征收、征用或收归国有。第 13 条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对城乡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实行征购、征用或者收归国有。⑥劳动权。第 91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国家通过国民经济有计划的发展,逐步扩大劳动就业,改善劳动条件和工资待遇,以保证公民享受这种权利。⑦休息权。第 9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规定工人和职员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逐步扩充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物质条件,以保证劳动者享受这种权利。⑧物质帮助权。第 93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时候,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举办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群众卫生事业,并且逐步扩大这些设施,以保证劳动者享受这种权利。可见,经济权利内容更为丰富和具体。

(5)文化教育权利。①受教育权。第 94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

受教育的权利。国家设立并且逐步扩大各种学校和其他文化教育机关,以保证公民享受这种权利。②语言文字的平等权。第 77 条规定,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当事人,应当为他们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③文化权利自由。第 95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公民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科学、教育、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6)特殊主体权利的保护。①被告。第 76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②妇女。第 96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第 96 条还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③华侨。第 98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国外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

(7)外国人。第 99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任何由于拥护正义事业、参加和平运动、进行科学工作而受到迫害的外国人,给以居留的权利。

与 1949 年的《共同纲领》相比,1954 年宪法具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使用了“公民”这个概念。第二,使用专章即第三章确立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三,在继承《共同纲领》的基础上,权利进一步丰富和扩大。如规定了监督权,特别是包括了物质赔偿权等。

(三)1975 年宪法的规定及其倒退

1975 年宪法受到“左”倾思想的严重干扰,存在严重的不足,在公民权利上也是如此。公民权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平等权。宪法删除了一般平等权,只有一些具体平等权。如:①民族平等。第 4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各民族一律平等。反对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各民族都有使用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②男女平等。第 27 条规定,妇女在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2)政治权利。①第 27 条规定,年满十八岁的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依照法律被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除外。②监督权。第 27 条规定,公民对于任何违法失职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书面控告或者口头控告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刁难、阻碍和打击报复。③第 28 条规定,公民有言论、通信、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罢工的自由,有信仰宗教的自



由和不信仰宗教、宣传无神论的自由。

(3)人身自由权。第28条规定,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住宅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法院决定或者公安机关批准,不受逮捕。

(4)经济权利。第27条规定,公民有劳动的权利,有受教育的权利;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时候,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5)文化教育权利。第4条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第27条规定,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

(6)特殊主体权利保护。①第27条规定,妇女在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②第27条还规定,国家保护国外华侨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7)外国人。第29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任何由于拥护正义事业、参加革命运动、进行科学工作而受到迫害的外国人,给以居留的权利。

与1954年宪法相比,1975年宪法具有以下特点:第一,权利条文大大减少。第二,将义务置于权利之前,体现了以义务为本位的指导思想。第三,一些条文的变动,反映了国家对公民责任义务的减轻或者放弃,如第27条取消了物质赔偿权。第四,一些权利带有鲜明的政治性,明显与作为公民和作为一个人应当享有的权利的保护不相符合。第五,权利的种类性质归属混乱,不符合科学性。立宪技术水平明显倒退,权利、义务不分。如第27条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多项不同性质的权利置于一个条文中。

(四)1978年宪法的规定

1978年宪法对1975年宪法作了修改和完善,但仍然带有鲜明的“左”的色彩。宪法权利主要内容概括如下:

(1)具体平等权。①民族平等。第4条规定,各民族一律平等。各民族间要团结友爱,互相帮助,互相学习。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反对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②性别平等。第53条规定,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男女同工同酬。

(2)政治权利和自由。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第44条规定,年满18岁的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依照法律被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除外。②言论等自由。第45条规定,公民有言论、通信、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罢工的自由,有运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权利。③宗教信仰自

由。第46条规定,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和不信仰宗教、宣传无神论的自由。

④监督权。第55条规定,公民对于任何违法失职的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有权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控告。公民在权利受到侵害的时候,有权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申诉。对这种控告和申诉,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3)人身自由。第47条规定,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住宅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法院决定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4)社会经济权利。①劳动权。第48条规定,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国家根据统筹兼顾的原则安排劳动就业,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劳动报酬,改善劳动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扩大集体福利,以保证公民享受这种权利。

②休息权。第49条规定,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规定劳动时间和休假制度,逐步扩充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物质条件,以保证劳动者享受这种权利。

③物质帮助权。第50条规定,劳动者在年老、生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时候,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逐步发展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公费医疗和合作医疗等事业,以保证劳动者享受这种权利。国家关怀和保障革命残废军人、革命烈士家属的生活。

(5)文化教育权利。①受教育权。第51条规定,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国家逐步增加各种类型的学校和其他文化教育设施,普及教育,以保证公民享受这种权利。国家特别关怀青少年的健康成长。②文化权利自由。第52条规定,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科学、教育、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卫生、体育等文化事业的公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③语言文字权利。第4条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6)特殊主体的权利。①男女平等权。第53条规定,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男女同工同酬。男女婚姻自主。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②华侨和侨眷。第54条规定,国家保护华侨和侨眷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

(7)外国人的权利。第59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任何由于拥护正义事业、参加革命运动、进行科学工作而受到迫害的外国人,给以居留的权利。

1978年宪法特点是:①“左”倾指导思想仍然存在,并在宪法中有明确的体现。②宪法权利比1975年宪法有所增加,内容更加丰富,但仍不完善,没有恢复到1954年宪法的水平,其权利结构残缺不全;用词用语仍然存在不规范的现象,如第45条规定,公民有运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权利。